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協議，向賣方收購New Atlantic 15%權益，總代價為17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股份1.75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8%，或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7%。

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Aplus Inc. (「Aplus」)；Biomaster Limited (「Biomaster」)；Fulfill Inc. (「Fulfill」)及Woodcote Inc. (「Woodcote」)  
(統稱「賣方」)

買方：本公司

#### 收購之資產：

New Atlan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Atlantic」) 之已發行股本15%。

New Atlantic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若干有關汽車安全電子儀器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防止體內酒精含量超出指標之駕駛者駕駛汽車之發明，以及為方便有關權利運作及以此方式擁有及使用之一切技術知識及機密資料。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New Atlantic目前僅就其酒精啟動引擎連鎖鑰匙儀器(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key device)申請日本及國際發明專利。

New Atlantic之主要業務將為設計、開發、許可他人使用有關汽車安全電子儀器之知識產權，即酒精監控系統、視野提升系統、行人監察系統、道路信息系統。New Atlantic之開發基地將在日本。

本公司認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具備此事業之適當經驗，彼等之專業知識亦有助New Atlantic創造美好前景。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New Atlantic從未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緊隨協議完成後，New Atlantic將由Aplus與本公司分別擁有66.25%及15%，而Biomaster、Fulfill及Woodcote則各擁有6.25%。

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有權委任1名人士加入New Atlantic之董事會。

#### 代價：

17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股份1.75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72港元溢價約1.7%，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748港元溢價約0.1%。根據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7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場價值為17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8%，或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7%。

代價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道富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訂。估值師就酒精啟動引擎連鎖鑰匙儀器(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key devic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場價值估值為168,992,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之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協議之條件：**

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預期協議將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5,628,776股計算，概無賣方將於緊隨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該收購將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充份運用其遠距離傳送、電子儀器專業技術及全球覆蓋之優勢，以作為一項策略性投資以開發車內安全電子儀器。透過此項投資之聯繫，本集團計劃於適當時機參與開發相關無線傳輸系統，以符合各界對汽車安全水平之更高要求。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賣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及製造電訊器材及系統；設立及開發互聯網為主之知識系統及網絡；開發軟件及專有科技及提供電訊網絡。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乃一項股份交易。

承董事會命  
簡文樂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